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13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第一工作组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55 号决议，其中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²缔约方确保《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开展的国际进程协调、框架和战略一致和互补，特别是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和《巴黎协定》⁵协调一致和互补，]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4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0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和第 15/13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一个关于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框架》作出贡献方面所做的工作，

* 本决定草案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读后编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4 次会议未审查该草案的案文。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在各级执行和监测《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同一健康”方法]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以及根据该方案提名的生物圈保护区在执行《框架》和以科学为依据加强人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的相关性，

回顾大会 2023 年 9 月 1 日第 77/334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以加强全系统水行动与依赖水资源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成果，特别是关于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与生态系统对于落实《巴黎协定》的重要性的第 1/CMA.5 号决定，

确认区域战略、框架、计划和举措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

强调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尊重其各自的授权，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框架》的 2030 年使命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促进和监测《框架》的执行进度，查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共同挑战和解决方案，

重申加强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在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相关议题上的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今后必须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开展合作与协作，以支持有效执行《框架》，特别是其行动目标 3，

强调《框架》到 2030 年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以此支持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发挥温室气体沉降和储存作用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因为这些生态系统对于实现《巴黎协定》的气温目标和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提供的支持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在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框架》和后续活动的伯尔尼第三次会议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伯尔尼第三次会议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各公约缔约方、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的积极参与，

1. 欢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13 号决定第 4 段做出承认、欢迎或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⁶以及使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框架》保持一致，并鼓励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也这样做；

⁶ 见 CBD/COP/16/10/Rev.1, 附件一。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协定和进程以及国际组织对制定生物多样性工具、指南和《框架》的贡献；

3. 表示注意到第三次伯尔尼三会议的成果，认为这是对有效执行《框架》的重要贡献；

4. 注意到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为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所做的工作；

5. 敦促同时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执行每项公约时加强有效的协同增效和协调；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残疾人、其他边缘化和弱势群体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执行《框架》，包括通过行动目标 2 的路线图⁷；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有关伙伴合作，根据《框架》编写一份执行国际粮食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倡议的行动计划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8. 邀请可持续海洋倡议根据《框架》更新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加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9. 邀请那些是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调整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森林有关的承诺和行动，并酌情调整对《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自愿国家贡献；

10. 邀请缔约方酌情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调整《水行动议程》所载与水有关的自愿承诺和行动，该议程是 2018-2028 年联合国“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启动的；

11. 欢迎并认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2024--2030 年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

1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为切实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框架》做出贡献；

13. 又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治工作中继续思考自然的权利，同时充分考虑到《框架》C 部分所述的不同价值体系，包括在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背景下的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并促进这方面的对话，以吸纳联合国各区域的其他知识体系。

[14. 邀请缔约方审议第三次伯尔尼会议的报告，在根据相关公约和组织举行的会议和进程中酌情且不影响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分享其结论，并考虑采取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的行动落实报告所载的成果；]

15. 鼓励缔约方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提高对其正在进行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更新或修订进程的认识，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涵盖各个国家政策 and 规划进程、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与执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政策文书；

16. 又鼓励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加强对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产生的潜在附带效益的认识和理解，包括酌情加大力度使用、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信息交流；

17.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第 XIII/24 号决定规定的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办法，依照其国情和优先事项，继续增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8. 呼吁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建立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地区协调进程、机制或方法，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与其他公约和与执行《框架》相关的国际进程的国家联络点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同时不损害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和使命并遵守其独立和自主性；

19. 鼓励缔约方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加强合作，包括促进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和加强能力，以促进在国家层面有效和高效执行《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

20. 邀请化学品和废物公约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 — 实现一个没有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地球》的治理机构酌情与里约三公约以及关于海洋等环境塑料污染的未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协作，在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情况下，制定关于实现减少有害化学品的使用不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框架》行动目标 7；

21.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公约秘书处进行进一步合作，制定基于人权的方式执行《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这些工具的开发，][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关于这些努力的报告]；

22. 请执行秘书：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酌情支持落实《框架》具体行动目标；

(b) 通过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等方式，并根据联络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确定促进各国努力执行这些公约的机会，便利相关信息的交流，继续强调气候、土地和

⁸ 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生物多样性等问题相互联系的重要性，评估加强综合处理这些问题的各种办法，包括为此探讨里约各公约之间制定一个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以便在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上落实综合处理做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c)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公约和相关科学政策机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活动，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授权；

(d) 加强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以及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合作，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公约》和《框架》；

(e) 与秘书处（包括临时秘书处）合作并分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⁹的相关信息，同时注意到《公约》与《协定》之间潜在的重要协同作用；

(f) 在将于 2026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水事会议的背景下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水机制合作，支持协调一致地实施相关的全球水事行动以及自愿承诺和《框架》，并就这一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g) 促进与其他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交流倡议和经验，支持扩大不同价值体系、其他知识体系、与自然和谐相处、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共处、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的知名度和传播，并促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些专题开展联合互动对话；

(h)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支持执行《公约》和《框架》的上述合作活动；

(i) 促进联合国其他机构现有方案、项目和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信息交流，根据《公约》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⁰，并结合实施《框架》的目标，共同进一步加强和简化它们的贡献；

(j) 根据《框架》实施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国际倡议，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制定实施该倡议的行动计划。

⁹ A/CONF.232/2023/4。

¹⁰ 第 IV 号决定，附件。